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5.017

■ 语言研究

从伽达默尔的合法偏见论看文学 翻译中的创造性叛逆^①

谭福民, 向红

(湖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西方哲学诠释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伽达默尔提出了以合法偏见论为基础的哲学诠释学体系。他认为,是“合法的偏见”构成了理解的历史性因素,而理解的历史性和文本意义的开放性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创造性翻译。埃斯卡皮更是明确提出,翻译就是一种创造性叛逆。好的文学翻译确实也应该是一种创造性叛逆。在翻译过程中,创造性叛逆表现为翻译主体在某种明确的再创作动机的偏见驱使下的创造性行为,表现在对原作的能动的转述和转换。当然,由于受源语和目的语中语言文化规范的双重制约,翻译的创造性叛逆并非是没有限度和范围的,而应是通过译者与文本之间的不断对话,使个人视界与历史视界达到最大程度的融合。

关键词:文学翻译;创造性叛逆;哲学诠释学;伽达默尔;合法偏见论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5-0105-05

On Creative Treason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adamer's Theories of Legitimate Prejudice

TAN Fu-min & XIANG Hong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Hans-Georg Gadamer, the main figure of West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proposed the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system which was based on the legitimate prejudice. He held that a legitimate prejudice constituted the historically-effected consciousness. Historically-effected consciousness and openness of the textual meaning would inevitably lead to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Escarp put explicitly that translation was a kind of creative treason. Good literature translation works should also be a kind of creative treason.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creative treason is shown as the flexible retelling of the source text by a translator who is driven by a clear and rewriting motivation. Under the dual constraints of language and cultural norms from the source language and the target language, creative treason in translation has its own limit and scope, and it is a continuou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ranslator and the text, making the personal horizon and historical horizon achieve the maximum fusion.

Key words: literary translation; creative treaso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Gadamer; Theories of Legitimate Prejudice

① 收稿日期:2014-01-22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课题(11YBA083);中国博士后基金课题(2012M511727)

作者简介:谭福民(1962-),男,湖南隆回人,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翻译理论与实践、大学英语教学研究。

哲学诠释学(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也称现代诠释学,是1960年后广泛流行于西方的一种哲学文化思潮,是关于主体对文本客体理解、认识过程的一般理论,是从希腊学者建立的解释荷马史诗等古典文献的语文诠释学和解释宗教经典的神学诠释学发展起来的。解经说文、注疏显义的传统诠释学实际上只是一种文字诠释技巧和规则,以古希腊神话中专职神谕的上帝信使赫尔默斯之名称为“赫尔默斯之学”,亦称解经学。近代以后,经过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等人的努力,诠释学被赋予了一种对人类历史文化活动各类文本进行理解和阐述的意义。时至今日,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奠基、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发展完善的哲学诠释学,使诠释学的发展实现了从方法论向本体论的转向。伽达默尔把理解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围绕着理解这个论题建立了以合法偏见论为基础的一套完整的哲学诠释学体系。众所周知,任何翻译都离不开对原文的理解和解释。显然,哲学诠释学对翻译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通过对诠释学不同理论的学习研究,我们可以批判吸收各种诠释学理论的合理思想,逐步形成科学的诠释学观念,以指导我们的翻译研究。本文拟用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中有关合法偏见的理论来探讨文学翻译中的创造性叛逆问题。

一 伽达默尔的合法偏见论

传统诠释学把理解看作是一种克服自身局限,摆脱一切主观意愿,无条件地认识和把握意义的过程,以此使理解者超越历史环境,从而完全不带任何主观成分“透明”地去理解文本作者的意图,把属于理解者自己的历史环境等种种因素看成理解的障碍,看成是产生误解和偏见的根源,认为偏见是一切对理性加以束缚的思想和一切沿袭传统的信念,与理性势不两立,与理解水火不容,其缺陷在于一味迷信文本作者的原意,而没有看到人类理解的历史性。

事实上,每位理解者都不是一片空白进入一个新文本的,而是有着海德格尔所说的前理解(或称前结构),这种前理解在传统认识论中是作为“偏见”而存在的。海德格尔突破了传统诠释学的束缚,认为理解有它不可缺少的前提,那就是前理解,即主体理解文本前已有的价值与传统观念、经验、知识、思维方式等,正是前理解构成了人在历史中的存在,才使理解的实现成为可能。

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强调理解的历史性,认为历史性是人类生存的基本事实,无论是诠释的主体(读者或接受者)还是客体(文本)都内在地嵌于历史之中,真正的理解不是去克服历史的局限性,而是去正确地适应和评价它。伽达默尔在对海德格尔前理解概念基础上提出了他的偏见观,对偏见的重新梳理和界定构成了他理论的基础。伽达默尔指出,“不是我们的判断,而是我们的偏见构成了我们的存在。……偏见未必就是不合理的和错误的,并非不可避免地歪曲真理。实际上,我们存在的历史性产生偏见,偏见实实在在地构成了我的全部体验能力的最初直接性。偏见即我们对世界敞开的倾向性。”^{[1]262}换言之,人类理解的历史性构成了人们的“偏见”。实际上,人一来到世界,就被既定的历史、语言、文化所浸染,根本无法自由选择或摆脱历史文化通过语言对自身的预先占有,不存在超出传统之外的理解者,也不存在与传统毫无关联的文本。因此,伽达默尔强调,“理解是把自身置身于传统的进程中,在这一过程中过去和现在不断融合。”^{[1]262}

伽达默尔为偏见正名,但并非对一切偏见都不加反思和修正。他把偏见分为“合法的偏见”(或称“生产性偏见”)和“盲目的偏见”两种。“合法的偏见”是历史所赋予的,具有正面价值,是连接过去和未来的桥梁。而“盲目的偏见”是个人在现实生活中不断接触吸收的见解,很大程度上是后天习得的,往往会妨碍正确理解的实现,但可通过意识加以克服。伽达默尔认为,合法的偏见是文本理解的客观性基础,是构成理解的历史性因素,因为每个人都处在特定的时代环境中,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历史传统和境况,对文本的理解会打上自己的个性和存在的烙印。同时,伽达默尔提出了视界融合的观点,认为

理解活动就是个人视界与历史视界的融合,当理解者的视界与被理解者的内容能够融合在一起就会产生意义。在伽达默尔看来,对艺术文本的解释活动就是有主体参与的理解和体验活动,必然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即对文本加以理解不可或缺的“偏见”。也正是由于这一“偏见”——“合法的偏见”,所蕴含的主观因素使得从解释活动中所产生的“意义”也不可能是纯客观的,必然包含主体性创造的理解,即在理解活动中使作品产生新的意义。这种从理解阐释艺术文本活动中所产生的新的意义表明,理解是动态生成的,是人存在的个性活动,体现了人的能动性与创造性。

显然,伽达默尔以合法偏见理论为基础的哲学诠释学对翻译具有方法论意义,即强调首先是作为译者的理解者的价值取向、道德观念、政治立场、目的、动机都将对理解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因此,作为译者的理解者应尽可能扩大知识面和视野,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和审美能力,改善自己的“偏见”。

二 文学翻译中的创造性叛逆

1961年,法国文学社会学家罗贝尔·埃斯卡皮(Robert Escarpit)在其《文学社会学》一书中第一个提出了“创造性叛逆”概念。埃斯卡皮认为,“翻译总是一种创造性叛逆。说翻译是叛逆,那是因为它把作品置于一个完全没有预料到的参照体系(指语言)里;说翻译是创造性的,那是因为它赋予作品一个崭新的面貌,使之能与更广泛的读者进行一个崭新的文学交流,还因为它不仅延长了作品的生命,而且又赋予它第二次生命。”^{[2]137}

埃斯卡皮这一命题限于语言环境和语言外壳转换层面。对此,中国引进“创造性叛逆”概念的第一人谢天振从比较文学研究角度加以丰富和深化,开始注重文化交流中一些有关译者的创造性叛逆问题。谢天振在其《译介学》一书中指出,“文学翻译中的创造性表明了译者以自己的艺术创造才能去接近和再现原作的一种主观努力,文学翻译中的叛逆性就是反映了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为了达到某一主观愿望而造成的一种译作对原作的客观背离。但是,这仅仅是从理论上而言,在实际的文学翻译中,创造性和叛逆性其实是根本无法分隔开来的,它们是一个和谐的有机体。”^{[3]57}将这一概念引入传统译论中,译者的创造性叛逆可以定义为:翻译过程中译者在某种明确的再创作动机驱使下完成的创造性翻译行为,是通过积极发挥和运用主观能动性,对原作在文字、结构、内容及美学效果等层面进行阐释和建构,主要表现为有意识的误译、编译、改编等。根据这一概念,谢天振归入创造性叛逆的无意识性误译就不属于译者的创造性叛逆范畴,因为“无意识性创造性叛逆”译法实为误译,毫无创造性可言。

面对一部文学作品,译者不可能把原作者的意图完整无误地复制下来,因为每个译者都是从自身的偏见出发去理解和接受作品的。事实上,译者所处的文化范式、价值取向、审美标准,译者个人的审美情趣、文学气质、认知能力等,都会给译作打上“再创造”的烙印。换言之,由于社会文化因素和个人因素的双重制约,译者的主观性和创造性在所难免。在很大程度上,译者在对文学作品解读过程中出现的创造性叛逆都带有明显的指向性目的,也就是通过对原作语言中不同文化的误读来肯定和确定自身。

三 伽达默尔的合法偏见论在创造性文学翻译中的应用

诠释学大师海德格尔从传统解释思想出发,把诠释学从方法论和认识论层次的研究提升到本体论性质的研究上来。伽达默尔秉承海德格尔的本体论转向,使诠释学由精神科学的方法论转变为一种哲学,把诠释学进一步发展为系统的现代诠释学——哲学诠释学,将诠释学推向兴盛。诠释学理论的研究出发点并不是专门针对翻译而言的,它主要是针对艺术作品的理解与解释。但由于对艺术作品的分析和诠释在许多层面上与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对原作的解读和传达之间存在着相通或相近之处,因此,哲学诠释学可应用于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中,正如伽达默尔所言,“一切翻译就已经是解释,我们甚而可以

说,翻译始终是解释的过程,是翻译者对先给予他的词语所进行的解释过程。”^{[4]12}

由于理解的历史性,对过去文本产生偏见是一种普遍现象,而偏见本身也可以被看作是人们创造力的表现,它展示出理解者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富有创新精神的理解者会充分调动自身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让理解在其“合法的偏见”中照亮作品文本,在对作品的解读领会中努力寻求其意义,这样生成的意义必然是崭新的,必然会超越原作中所表现的意义,不可能是消极地复制文本。换言之,理解的历史性和文本意义的开放性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创造性翻译。否认译文可以超越原文,固执地认为译文只能止于所谓的忠实再现,实际上是否定了理解中主观和客观不可分这一事实,没有把理解看成是一种主体间的对话关系,如此导致的后果是使原文潜在意义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延伸和显扬,所译出来的文字也定会索然寡味。显然,“译者作为读者所起的作用应是积极的、创造性的,理解决不等同于对文本的被动接受。”^{[5]42}因此,刘重德强调,“翻译不仅是一门有着自己的规律和方法的科学,也是一门再现和再创造的艺术。”^{[6]13}

好的文学翻译也应该是再现和再创造,是一种创造性叛逆。当然,创造性叛逆并非文学翻译特有,它实际上是文学传播与接受的一个基本规律。对一部作品读者不可能把原作者的意图完整无误地复印下来,因为每个接受者都是从自身经验的偏见出发理解接受作品的。在具体的文学翻译过程中,创造性叛逆表现在翻译主体在某种明确的再创作动机的偏见驱使下的创造性行为,表现在对原作进行的能动的转述和转换,譬如有意识的编译、节译、改编等都属于翻译中的创造性叛逆现象。著名诗人罗厄尔是“中国诗在美国最伟大的知音”,她的《松花笺》是她用“拆字”法翻译的一本中国古典诗选。像庞德一样,罗厄尔对中国古典诗歌有许多创造性翻译,如杜甫的《夜宴左氏庄》中的“风林仟月落”,她翻译为“风把树影和落地的月光织成白经黑纬的花纹”。从传统观点来看,其拆字法是行不通的,但以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思想中的合法偏见论来考量,罗厄尔的翻译则有余音绕梁之味。

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指出,意义是动态生成的,即读者通过文本的中介在与作者的对话过程中生成的,认为译文只能止于对原文的忠实再现实际上既否定了译者的主观能动性,又把文本意义看成了一个纯客观的静止物。翻译活动实际上就是译者与作者之间的一种对话和交流。通过对话,文本的潜在意义得到充分展示,以致一部作品在产生后,其意义经过不同时代人们的理解和诠释会得到逐步扩大。这种在对话中生成的意义往往会超出作品的原义。这样,翻译中产生出超越原文的译文就很正常了。诚如许渊冲所言,“……翻译的艺术也是‘创造’的,原作就是翻译所本。译者根据原作加工,结果就有可能超过原作。”^[7]显然,“译文可以超越原文”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应作为文学翻译的最高目标。因此,许渊冲强调指出,“这(指译文胜过原文)应该是我们文学翻译工作者努力的方向,如能再创造出‘胜过原作’的译文来,那就是给世界文化灌输新的血液,可以使世界文化更加光辉灿烂。”^{[8]前言}

四 结 语

任何理解都具有相对性、历史性和开放性,理解者理解到的意义未必完全等同于文本原来的意义,而且不同的理解者面对同一作品所理解到的意义也不可能完全一样。既然文本的意义与理解者的理解密切相关,那么它是不是由理解者的主观性任意决定的呢?伽达默尔对此作了否定的回答。首先,理解者对文本意义的理解是受其“偏见”和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制约的;其次,理解必须遵循语言的游戏规则,这些规则不以游戏者的主观性为转移。许渊冲曾援引朱光潜在《诗论》中的论断“‘从心所欲,不逾矩’是一切艺术的成熟境界”^{[9]104}指出,文学翻译中译者可对原文进行雕琢安排,但要“不逾矩”,这就是翻译可以算作艺术的原因。“不逾矩”意味着不能脱离文本过度诠释。哲学诠释学的对话理论强调,文本具有开放性,但它又不是完全的空白和不确定,而是有一定的定向性和限制性的,只有以文本作依据和

依托所生成的意义才具有合理性。显然,译者为文本进行诠释的时候,还有受文本制约的一面。创造性翻译虽能超越原文,但它还是以原文文本作为其客观参照的,应该是译者与文本之间通过不断的对话,使个人视界与历史视界达到最大程度的融合。

无疑,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尤其是其合法偏见论不仅为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多元化地诠释文本找到了合理的哲学依据,而且为翻译实践的研究提供了新思路,加深了我们对翻译实践过程中所呈现出的复杂现象的理解,有助于我们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综合考虑,在最大限度内达到翻译的目的。在具体的翻译过程中,译者要对各种因素综合考虑,力戒任何一方的过分张扬。译者在翻译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由于其固有的偏见,会尽量使译文不拘泥于逐字逐句式的文字转换,对作品进行合理的再创造。但创造性叛逆并不是没有限度的胡译乱译,不能超然于文字之上自由构想——过度诠释,必须在译语语言文化规范与原语语言文化规范所能容忍的限度内发挥主观能动性,使原作的意义在不同语言文化世界得到再创造,真正做到随心所欲而不逾矩,从而实现应有的文学、文化和社会效益。

参考文献:

- [1] Hans - 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M]. Trans G. Braden and J. Cumming,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5.
- [2] 罗贝尔·埃斯卡皮. 文学社会学[M]. 王美华,于沛,译.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87.
- [3] 谢天振. 译介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 [4]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上卷)[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 [5] Mary Snell Hornby. Translation Studies on Integrated Approach[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Intro,1988.
- [6] 刘重德. 文学翻译十讲[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
- [7] 许渊冲. 译学要敢为天下先[J]. 中国翻译,1999(2):4-9.
- [8] 许渊冲. 翻译的艺术[M].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6.
- [9] 朱光潜. 诗论[M]. 北京:三联书店,1998.

(责任校对 龙四清)